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5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4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包宜凡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包宜凡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包宜凡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5日